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中期報告2008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02,316	2,359,195
其他收入		172,974	149,626
投資收入		19,217	21,549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1,717,108)	(1,567,298)
員工成本		(285,755)	(256,215)
折舊		(60,720)	(73,08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76)	(183)
開業前支出	4	(194)	(2,531)
節省之專利費		-	64,080
其他費用		(554,018)	(526,279)
融資成本	5	(2,729)	(1,608)
除稅前溢利		169,107	167,249
所得稅支出	6	(33,460)	(32,559)
本期間溢利		135,647	134,69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1,570	128,423
少數股東權益		24,077	6,267
		135,647	134,690
股息	7	67,600	45,500
每股盈利	8	42.91港仙	49.39港仙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每股中期及特別股息	7	19.30港仙	28.0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8,144	335,692
可供銷售投資	10	31,929	29,395
可收回及結構性存款	11	233,994	-
遞延稅項		13,981	13,12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361	94,986
		733,409	473,202
流動資產			
存貨		397,883	412,173
應收貿易賬項	12	19,887	34,3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1,634	31,49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1,553	5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0,549	78,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9,313	1,651,084
		1,910,819	2,259,2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910,001	1,036,74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2,736	497,131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402	30,83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644	27,816
銀行借款	14	121,706	100,387
其他負債	19	107,488	-
應付所得稅		30,959	25,445
應派股息		700	383
		1,647,636	1,718,746
流動資產淨額			
		263,183	540,501
		996,592	1,013,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0,614	865,5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2,614	917,534
少數股東權益		103,256	71,857
權益總數			
		965,870	989,39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8,951	24,312
遞延稅項負債		1,771	-
		30,722	24,312
		996,592	1,013,7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 分配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0,907	6,803	2,879	2,587	-	597,090	745,424	49,089	794,513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增益	-	-	2,922	-	-	-	-	2,922	2,922	-	2,922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375	-	-	-	-	2,375	1,368	3,743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2,922	2,375	-	-	-	5,297	5,297	1,368	6,6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28,423	128,423	6,267	134,690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2,922	2,375	-	-	-	128,423	133,720	7,635	141,355
股息	-	-	-	-	-	-	-	(45,500)	(45,500)	-	(45,500)
於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3,829	9,178	2,879	2,587	-	680,013	833,644	56,724	890,368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增益	-	-	1,640	-	-	-	-	1,640	1,640	-	1,640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423	-	-	-	-	3,423	3,074	6,497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1,640	3,423	-	-	-	5,063	5,063	3,074	8,13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51,633	151,633	15,138	166,771
轉撥至清理可供銷售投資 之溢利或虧損	-	-	(6)	-	-	-	-	-	(6)	-	(6)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634	3,423	-	-	-	151,633	156,690	18,212	174,902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 股東權益	-	-	-	-	1,143	-	-	(1,143)	-	-	-
股息	-	-	-	-	-	-	-	(72,800)	(72,800)	-	(72,8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079)	(3,079)
於200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52,000	63,158	25,463	12,601	4,022	2,587	-	757,703	917,534	71,857	989,3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不可 分配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增益	-	-	2,535	-	-	-	-	-	2,535	-	2,535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063	-	-	-	-	6,063	5,520	11,583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2,535	6,063	-	-	-	-	8,598	5,520	14,1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1,570	111,570	24,077	135,647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2,535	6,063	-	-	-	111,570	120,168	29,597	149,76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802	1,802
溢利資本化	-	-	-	-	-	7,646	-	(7,646)	-	-	-
股息	-	-	-	-	-	-	-	(67,600)	(67,600)	-	(67,6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 遠期合約	-	-	-	-	-	-	(107,488)	-	(107,488)	-	(107,488)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7,998	18,664	4,022	10,233	(107,488)	794,027	862,614	103,256	965,870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是訂立遠期合約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35%所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8,017	217,31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54,486)	72,71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0,667)	(33,662)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	(12,144)	(112,583)
其他	33,327	46,87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047	190,66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27,815)	(7,56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8,649	21,548
已付利息	(2,729)	(1,60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848)	203,043
投資活動		
可收回及結構性存款增加	(233,994)	-
其他投資活動	(61,856)	(70,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850)	(70,33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7,283)	(45,279)
新造銀行貸款	14,787	30,659
少數股東注資	1,80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94)	(14,620)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354,392)	118,08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1,651,084	1,540,7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621	11,09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329,313	1,669,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 詮釋11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服務專營權安排
- 詮釋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
- 詮釋14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之前期間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國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⁴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會計期間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化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將會計入作為股本交易。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將令本集團為客戶忠誠計劃採用之收益確認政策改變。為顧客利益而營運的客戶優惠計劃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的範疇。根據客戶優惠計劃,客戶可享有積分,並可以積分換取現金券。本集團目前已將客戶優惠計劃全數入賬,做法是將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並將積分成本確認為開支。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的潛在影響,並確認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218,226	2,015,525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84,090	343,670
收益	2,602,316	2,359,195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分類之分析。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487,728	1,114,588	2,602,316
分類業績	85,302	67,317	152,619
股息收入			568
利息收入			18,649
融資成本			(2,729)
除稅前溢利			169,107
所得稅支出			(33,460)
本期間溢利			135,647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574,771	784,424	2,359,195
分類業績	141,178	6,130	147,308
股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21,548
融資成本			(1,608)
除稅前溢利			167,249
所得稅支出			(32,559)
本期間溢利			134,690

4. 開業前支出

有關金額為成立新店舖之成本。開業前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港155,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317,000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613	16,000
中國所得稅	16,687	13,606
	32,300	29,606
去年撥備不足		
中國所得稅	241	—
	32,541	29,60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9	2,953
稅率變化的影響	750	—
	33,460	32,55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及2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15%及33%) 之稅率計算。

6. 所得稅支出(續)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累進的25%，並訂有若干不追溯條文及稅務優惠。本期間的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改變。就並無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稅率將統一為25%，並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就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將根據不追溯條文於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的股息分派須繳交中國所得稅，並由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第91條預提扣起。關於所扣起之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分派盈利的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0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7.5仙）	67,600	45,500

董事於2008年9月19日議決向2008年10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3仙（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0仙及特別股息港幣20.0仙），即合共港幣50,18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0,800,000元及特別股息港幣52,00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08年10月22日或之前派付。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港幣111,57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8,423,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港幣64,00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5,000,000元），以擴充業務。

10. 可供銷售投資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29,704	27,245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公允值	2,225	2,150
	31,929	29,395

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包括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9,704,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27,245,000元)。

11. 可收回及結構性存款

可收回存款(「該等存款」)為以美元計值五年期保本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利率計算。發行該等存款的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按面值每季或每半年提早贖回存款。本集團有權收取於提早贖回日期應收的利息款項。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為以美元計值五年期保本存款。結構性存款在首季事先釐定的利率計息，其後的利率參考美元三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發行結構性存款的銀行(發行人)有選擇權可每季按面值提早贖回。結構性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銀行持有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合約並不是密切相關。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2.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19,887	32,071
逾期不超過30日	-	1,433
逾期30日以上	-	819
	19,887	34,323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741,215	845,449
逾期不超過30日	86,564	79,538
逾期30日以上	82,222	111,760
	910,001	1,036,747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港幣21,319,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2,268,000元）之新造銀行借款。該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由本集團於期內用於經營業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	35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	260,000,000	52,000

16. 資本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33,839	378
已批准但未訂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152,502	165,501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8年6月30日，港幣68,2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64,100,000元）、港幣7,8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4,1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分別就銀行借貸提供銀行擔保、就租金按金向業主提供擔保及就貿易採購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交易性質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佣金支出	5,533	6,506
	購買貨品	57,190	36,415
	來自獲授特許權 人士之租金收入	3,520	3,081
	股息收入	568	1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費支出	15,287	13,936
	節省之專利費	-	64,08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	24,217	21,703
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	354	66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結算日之未償還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下結存則除外，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5,568	5,012

19. 其他負債

於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友誼」)及深圳中洲城市廣場有限公司(「深圳中洲」)訂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4,5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7,488,000元)向深圳友誼及深圳中洲收購彼等持有之股權，相等於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永旺深圳」)全部註冊股本之35%。本公司目前已持有永旺深圳65%股權。收購完成後，永旺深圳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2月6日刊發之通函。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仍然等待向中國的全部有關機關取得必須的批准及同意，以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

買賣協議構成對永旺深圳的註冊股本的股本衍生合約，並入賬作為權益。於開始時，該合約按合約中的責任的現值港幣107,488,000元記賬。董事認為，於2008年6月30日，其他負債的公允值港幣107,488,000元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批准及同意已於2008年7月23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35%股權已於2008年7月23日完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13日至2008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10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26億零230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23億5千920萬元上升10%。回顧期內，儘管通脹推高了整體成本，但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3.6%輕微提升至34.0%。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億1千160萬元（2007年：港幣1億2千840萬元）。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港幣6千4百萬元，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實質上增加73%，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錄得增長所致。

回顧期內，雖然失業率輕微下降，但股票市場表現波動及通脹高企為香港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對消費市場造成不穩定的影響。另一方面，繼將軍澳店結業後，期內本集團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的數目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一間，加上康怡店局部關閉進行翻新工程，導致香港業務的收益下跌6%至港幣14億8千770萬元（2007年：港幣15億7千480萬元），而此分部的溢利為港幣8千530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億4千120萬元。若扣除去年同期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共港幣6千4百萬元，香港業務的溢利則錄得達11%的升幅，此乃由於店舖的營運效率獲得提升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開設3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將位於主要住宅區的店舖網絡擴展至6間GMS、15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3間獨立超級市場及2間Bento Express。各店舖於期內均表現良好，帶動香港業務的營運表現理想。

業務回顧(續)

至於中國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華南經濟持續強勁增長。縱使國內的通脹率不斷攀升，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未受影響。此分部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億8千440萬元躍升42%至11億1千460萬元。業務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深圳兩間新GMS的收入於上半年全數入賬，以及現有店舖的表現較去年為佳所致。現有店舖表現卓越，加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成本效益，帶動期內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10萬元顯著增加約10倍至港幣6千730萬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11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回顧期內，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9%微升至11.0%，而租金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0.0%微升至10.1%。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3億2千9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6億5千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2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億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約為5.4%至5.9%。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6千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6千4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貸款。而另一筆港幣1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千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亦抵押予一間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及向一名供應商的採購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6千4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鑒於本港股市仍然反覆波動，加上通脹並無緩和跡象，預期本年度下半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將更趨謹慎，導致本地經濟逐步放緩。在2008年7月，本集團完成康怡店的翻新工程，並引進一系列創新的日本美食及甜品，部份更是首次登陸香港，矢志將該店定位為港島東區的潮流日式餐廳總匯。裝修後的康怡店超級市場提供選擇繁多的優質美食和熟食，另特設日式便當專櫃及日本熟食專櫃提供美味和風食品，以及TOPVALU專區提供逾1,000款自家品牌產品。

全新的康怡店從日本及世界各國引進更多優質產品，部份品牌更是首度引入香港。本集團相信這些新部署將可吸引喜愛日本文化的香港年輕一代的顧客，並計劃將店內多項獨特及創新元素應用在其他合適的店舖中，以實現為顧客提供獨特購物體驗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更首度在康怡店引進MooRry Fantasy室內遊樂場。MooRry Fantasy裝潢色彩繽紛，設有多款趣味室內機動遊戲。此嶄新業務模式將能配合本集團旗下GMS的營運而產生協同效益，為顧客提供親子同樂及愉快的購物的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更多GMS、JUSCO十元廣場及JUSCO超級市場，藉此加強零售網絡，並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為應付香港日趨困難的營商環境做好準備。

展望(續)

中國業務

儘管中國包括華南地區於回顧期內受政府加強經濟調控政策、惡劣天氣和通脹高企所影響，但有些地區所受的影響相對地較為輕微。管理層相信，華南經濟在下半年會繼續蓬勃發展，而本集團的業務亦將從中受惠。為把握新的商機，本集團將於2008年年底在惠州開設一間購物中心及在佛山開設一間GMS，並將於2009年分別在深圳及東莞增設另外兩間GMS。管理層相信，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的新增及現有店舖將會繼續取得良好表現。為加快中國業務的擴展步伐，本集團將挑選更多合適的地點開設新店。

於2008年7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永旺深圳」)額外35%的註冊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千450萬元。永旺深圳在深圳經營5間GMS。收購完成後，永旺深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讓本集團更靈活把握在深圳及其周邊的零售市場蓬勃的發展商機。

人力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員工及1,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以及培養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8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已按照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	0.008
福本裕	70,000	—	0.027
黃敏儒	18,000	—	0.007
阿川裕	12,000	—	0.005
田中秋人	50,000	—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0.003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項目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3,900	0.0017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c) 其他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田中秋人
		約佔權益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 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400,000	0.110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2008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8,552,000 (附註2)	10.98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 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2008年4月15日，本公司宣佈其公眾持股量約為16.46%，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下限。

本公司正在考慮所有可能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錕

香港，2008年9月19日